

步强化了执法措施。

追究执法责任。制定了《鄂州市财政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、《财政监督人员执法责任追究制度》等，明确了财政执法责任，对执法错案责任进行追究。

为了落实创建责任，鄂州市财政局将示范创建工作涉及的9大目标任务、88项具体任务逐一落实责任单位、明确责任领导，分别与局内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签订了创建工作目标责任书，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同时制定了创建重点工作督促检查时间表，对全局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二、加强制度创新

结合鄂州财政经济发展实际，在对原有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进行清理的基础上，及时补充出台了48项财政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内容涵盖财政管理、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财政监管、工作考核9个方面。

2009年8月，鄂州市政府以鄂州

政“规”字第18号文件发布的《鄂州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财政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政监督、绩效评价等方面对财政资金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，涵盖了财政资金管理的各个方面，在以下四个方面有明显的突破：一是“大财政”观念已经形成。将财政资金管理明确界定为预算内资金、未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，从而使非税收入和专项基金均形成支出能力，通过部门预算进行管理。二是探索建立财政管理全过程和全覆盖约束机制。在对现有财政管理制度、规定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结合财政管理和改革的新形势，对财政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规范。三是资金与资产管理并重。将资产处置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单列一章进行规定，充分体现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时代要求。四是对社保基金实行预算管理。社保基金预算比照部门预算“二上二下”编制程序与市直部门预算同步编制，同时，财政、劳动部门根据管理要求，

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三、建立“阳光财政”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积极推进“阳光财政”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上网公开了各类财政信息1161条，其中：政务公开动态信息408条，财政编制政务信息441条、便民信息45条，更新财政法规制度152条；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文件678个，涉及56项资金；上网公开了财政专项资金56项，金额44451万元，其中：到人（户）资金25项，金额20607万元，涉及1057886人（户），到项目资金31项，金额23844万元，涉及项目1278个；公开了41家行政单位的部门预算情况；共收到网上有效咨询、投诉、建议172件，已全部回复。此外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宣传单、板报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开展财政政策宣传，努力促使财政行为公开透明。

责任编辑 张 蕊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李勇副部长出席

“中国—亚行知识共享平台”研讨会

11月8日，第二届“中国—亚行知识共享平台”高级研讨会在北京举行，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出席了会议并讲话。他表示，中国愿与亚行和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，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共享，促进相关领域的务实合作，创新合作内容和形式，为推动南南合作和本地区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